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312號

聲 請 人 張家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建華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147萬元，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9月18日，詎於114年9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姜乃文於114年10月29日作成拒絕證書，為此提出本票1紙、拒絕證書1份，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同法第85條、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又按，拒絕付款證書，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同法第8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而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拒絕證書，應記載：(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票據法第106條、第107條復有明文。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駁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

01 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因系爭本票係無免除作成拒絕
02 證書記載，聲請人雖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院民
03 公文字第000426號拒絕證書原本，惟因該拒絕證書係於提示
04 日114年9月18日後之114年10月29日作成，已逾5日期限，於
05 法未合，且其記載內容為「…114年10月23日下午5時18分，
06 依請求人提供電話致電拒絕者張建華，拒絕者張建華接聽，
07 公證人詢問是否為張建華本人、是否清楚本票存在及是否願
08 意清償，張建華稱為本人，表示不是不願履行，但因為農曆
09 七月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等語，難認已符合「雖為請
10 求未得允許之意旨」、「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等情形，
11 故聲請人之聲請顯不合法定程式，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2 回。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